

善用重建土地，落實社區更新

背景：1. 房屋署在七月份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了有關石硤尾邨重建發展大綱建議，文件涉及區內七層大廈清拆後的土地用途。由於石硤尾邨位處深水埗東分區的中央地帶，而深水埗東分區不少的社區設施實在有待改善，本文建議房屋署將部分重建土地交還特區政府，以便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善用重建土地，改善區內設施，落實社區更新，配合區內人口發展需要。

建議：2. 房屋署將部分第二期石硤尾邨重建土地(即前石硤尾邨 10 及 11 座)交還特區政府，以提供用作改善和更新社區設施用途：

3. 請下列各政府部門積極研究善用上述土地，以更新和改善各部門有關設施：

3.1 社會福利署：石硤尾社會保障辦事處、深水埗東長者地區中心、護理安老院

3.2 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南山及石硤尾西醫門診、深水埗中醫門診

3.3 康文署：白田圖書館

3.4 郵政署：石硤尾郵政局

3.5 民政事務總署：大坑東社區中心

3.6 運輸署：石硤尾交通交匯處

4. 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統籌上述各部門，盡快研究和落實本文建議。

文件提交：本文提交 9 月 6 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請各有關部門派代表出席，就本文作出回應，並參與討論。

文件提交人：王桂雲、梁錦滔、吳美、甄啓榮、譚國僑、
梁權、衛煥南、黎慧蘭、馮檢基、覃德誠、
梁有方、官世亮、

2005 年 8 月 26 日